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说明（二）

截止 2015 年 8 月 5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339.1304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61109.4069 万股增至 65448.5373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1109.4069 万元增至 65448.5373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506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的变化，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原公司章程	现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109.4069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448.5373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61109.4069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65448.5373 万股。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21 日